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科技”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600 万元与杭州陪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众城津源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伟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要从事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仿真实训服务。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次交易审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杭州陪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陪宝”）

企业名称	杭州陪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智能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除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鲍素珍
成立日期	2019-09-19
经营期限	2019-09-19 至 9999-09-09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 66 号 1 号楼 306 室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GY9RH6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天津众城津源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众城”）

企业名称	天津众城津源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亦麟
成立日期	2020-10-28
经营期限	2020-10-28 至 2070-10-27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3205 号)
登记机关	市自贸区市场监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5UFLXD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3、苏州伟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伟易泰”）

企业名称	苏州伟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照明器具及配件和电光源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橡塑制品生产); 上述相关技术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照明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销售、维护;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李琮
成立日期	2013-09-09
经营期限	2013-09-09 至 2033-09-08
住所	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大道东侧 2#桥南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78212900A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前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杭州运达智慧轨交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 3、投资方式：自有资金；
- 4、出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运达科技	600	现金	60%
杭州陪宝	240	现金	24%
天津众城	140	现金	14%
苏州伟易泰	20	现金	2%
合计	1,000		100%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拟定经营范围：轨道交通、机械、轻工、电气、电子通讯材料、计算机及软件、网络信息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经营范围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护（涉及资质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证从事经营）；土木工程技术的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信息服务（不含证券及中介业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合同尚未签订，其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陪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天津众城津源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丁方：苏州伟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甲乙丙丁四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成立一家拟从事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仿真实训服务的企业；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 600 万元，出资比例 60%，乙方认缴出资 240 万元，出资比例 24%，丙方认缴出资 140 万元，出资比例 14%，丁方认缴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2%。

3、出资方以各自的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按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4、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 3 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丙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5、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乙方委派。

6、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任期均为三年，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派遣。

7、违约责任：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8、争议解决：本合资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在各出资人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或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应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当事人之间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其它部分继续履行。

9、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10、生效：协议由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由甲方董事会审批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为拓展公司仿真实训业务，为华东地区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提供技能人才培养服务支持，以及通过本次投资拓展公司产品在华东地区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提高公司业绩。

(2) 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打造国内一流的轨道交通领域高科技、专业化的智慧培训平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预计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新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与合作方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